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逗樂音樂藝術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寬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逗樂音樂藝術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,4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逗樂音樂藝術坊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逗樂音樂藝術坊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49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受僱於被告逗樂音樂藝術坊有限公司（下稱逗樂公司，與被告陳寬榮各逕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，約定每小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50元。然逗樂公司自民國114年10月起，即未依約給付原告工資，僅於115年3月間匯款20,000元予原告，其餘工資共249,450元迄今仍未給付。又逗樂公司於114年2月5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其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逗樂公司實際上未完成清算程序，仍持續對外招生營業，並對原告為指揮監督，陳寬榮為逗樂公司負責人，依公

司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應就原告之工資負連帶給付之責。爰依勞動契約、公司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9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公司，應行清算；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可知清算中公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仍得暫時經營業務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據原告所提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21-25頁），可見原告向陳寬榮稱其自105年起即於逗樂公司經營之補習班提供英語教學服務等語，足認原告自105年起至115年4月止，均有於逗樂公司經營之補習班給付勞務，而逗樂公司雖於114年2月5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此有逗樂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應行清算，而逗樂公司為了結現務，於清算中依法得暫時經營業務，又原告與逗樂公司之勞動契約關係，係自逗樂公司應行清算前迄清算中仍持續存在，堪認係逗樂公司之「現務」，仍為逗樂公司得暫時經營業務之範圍，此部分逗樂公司法人格尚未消滅，故其仍有依勞動契約給付報酬予原告之義務。再原告主張逗樂公司仍積欠其工資共249,450元等情，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對話紀錄、課表及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60頁），且逗樂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準此，原告請求逗樂公司給付其工資249,45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次按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，公司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陳寬榮以經廢止登記之逗樂公司對外營業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與逗樂公司連帶負對原告之給付責任等語。然查，上開規定所規範之情形為「不得以未經設立登記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」，本件逗樂公司原有經合法設立登記，係嗣後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已與上開規定文義不符。而逗樂公司雖經廢止登記，然依法仍得於了結現務之範圍內繼續營業，業如前述，故公司法已有就清算中公司得否對外經營業務之情形有所規範，並無法律漏洞存在，自無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。再者，上開連帶給付之規定係有多數人以未經設立登記之公司名義營業時，該多數人應連帶負責，並非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責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陳寬榮給付或與逗樂公司連帶給付其工資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資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，被告於115年9月1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（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），自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迄未給付，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逗樂公司給付249,450元，及自11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逗樂公司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同時宣告逗樂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